格式1 安全衛生教育訓練計畫

( 訓 練 單 位 全 銜 )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種類)安全衛生教育訓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訓練期間 | ○年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 | 附註：1. 事業單位對所屬勞工或其承攬人所屬勞工辦理安全衛生教育訓練時，應檢附2年內有效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(含訓練教材及課程表)、講師概況及受訓人員名冊(含2吋脫帽正面彩色照片)、簽到紀錄、上課照片等實施資料及其勞保資料或在職證明文件等影本。
2. 本市補助工會(工業會)等對所屬會員或其員工之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，於辦理開班前15日檢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(含訓練教材及課程表)、講師概況等資料函送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，並於課程辦理結束後，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、受訓人員名冊(含2吋脫帽正面彩色照片)、簽到紀錄、上課照片等實施資料，函送本市勞動檢查處審查，此外，應另檢附學員為其所屬會員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有實習（作）、演練課程應編訂教材，每一位學員實習（作）、演練成果書面報告送由授課講師評閱，留存備查。
 |
| 二、訓練場所 | （書明訓練教室名稱）。 |
| 三、受訓人數 | 預計○○人(附受訓學員名冊)。 |
| 四、實習安排概況 | 敘明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數量、實習場所位置及佈置概要、實習分組概況、實習進行方式等事項；機具如非屬該訓練場所置備者，應附訓練期間可完全使用之說明。(無實習課程者，本欄免填) |
| 五、使用之教學設備 | 依訓練類別敘明使用之教學設備名稱及數量。 |
| 六、教材 | 一、使用○○○協（學）會編印之「○○○」教材(○年版)。二、職業安全衛生法規(○年版)。三、實習（作）、演練教材。 |
| 核定結果 |  |

 此 致

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訓練單位名稱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